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復牌指引

茲提述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及
- (b)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暫停交易連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前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37%乃由公眾持有，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增田勝年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島林學步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增田勝年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

* 僅供識別